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107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932 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聲威

記錄：黃煜珈

出席人員：鍾副局長鳴時、林副局長麗珠、金代理主任秘書肇安、朱專門委員健全、葉簡任技正耀墩、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昭賢、運輸管理科林科長詩欽、交通管制工程科陳科長建成、交通安全科林科長碧芬、停車管理科謝技正東成（代）、停車營運科陳科長銘德、秘書室鄒主任君儀、人事室許主任岫烟、會計室陳主任虹漣、政風室張主任秀魁

列席人員：交通事件裁決處李處長忠台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二、本府政風處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三、本局廉政工作報告

政風室補充報告：有關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本局應申報人員皆已辦理財產查調授權作業，故請申報人俟於 12 月 5 日後再行下載財產資料，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

主席裁示：洽悉。

參、專案報告

一、本局 107 年「新北市路邊停車收費管理」風險業務內控稽核（政風室）

林副局長：請停營科針對廢單產生原因檢討改善，並對卸貨停車格遭機車長期不當占用加強督導防範或研議是否廢止。

主席裁示：請停營科針對本案稽核建議事項加強落實改善。

## 二、採購開標主持底價保密宣導（政風室）

主席裁示：開標主持人應注意底價保密，亦請監辦人員協助防範不慎洩露底價情事。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運輸設備補助方式精進作為案(運輸管理科)

說明：一、源起：因應交通部推動新式計費表及北北基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計程車運價，為鼓勵本市計程車所有人儘速更換新式計費表，本市依「105 年新北市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計畫」補助計程車新式計費表安裝費、耗材費、輪行檢定檢驗費及檢驗營業損失等，每輛計程車 2,000 元。

二、本市補助款申請作業：由受補助對象（計程車所有人）委由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向本局提送申請文件，經本局審核無誤後，本局將補助款撥至申請人戶頭，再由申請人將 2,000 元轉交予受補助對象。

三、缺失：因未明確規定申請人與受補助對象間 2,000 元轉交方式，全由雙方自行約定，故偶爾發生申請人因故未將補助款轉交受補助對象之情形，以致受補助對象轉向本局反映，再由本局催促申請人轉交補助款，徒增行政浪費。

辦法：於計畫中明訂由申請人先行代付補助款並檢附證明文件予本局審核，並經本局以隨機抽查方式確認受補助對象確實已取得補助款後，再將補助款撥至申請人帳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局查詢公務資訊系統強化管理措施案(政風室)

說明：鑑於媒體時有報導公務員不當查詢公務系統資料，發生洩密情事，為防範上情，本室清查瞭解本局各業務科目前查詢具有個人資料之公務資訊系統多屬本府雲端證件資料庫之戶政資訊、

地政資訊、社福資訊、公路監理等系統外，尚有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另僅本局秘書室針對本局查詢地政資訊系統及停營科就該科查詢戶政資訊系統定期辦理公務使用稽核外，其餘則無，惟檢視本府雲端證件資料庫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仍有部分使用管理作業需查詢單位落實執行，故重申及強化下列使用管理措施，以符合資安規定，防範洩密情事。

- 一、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擔任管理人，並指定職務代理人，負責審核單位使用人新增、異動或註銷權限申請業務，並於使用人線上申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上開權限申請審核。
- 二、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擔任稽核人，負責資訊安全稽核及建立使用人名冊，列為日後職務異動應移交文件，並至少每 6 個月辦理 1 次資料庫使用人權限清查。
- 三、另本局使用非屬本府雲端證件資料庫之其他公務系統比照上開管理措施辦理。
- 四、由政風室針對本局查詢公務系統適時辦理公務使用情形案件複查。

辦 法：請本局各科及政風室依說明事項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散會（上午 11 時）